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S21HNBAJ



目 录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三、审核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广汇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590027 号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公司”）编制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广汇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审核证据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广汇能源公司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我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广汇能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使用限制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广汇能源公司对外披露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3 日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24 号), 发现 2021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 本公司已对此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并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现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关于对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4]24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涉及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内容如下: 以支付预付款、采购款、工程款等形式, 通过第三方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 构成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收入、成本、费用情况, 经本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调整。

公司对上述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及查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 公司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对 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应收款	540,959,252.17	369,525,000.00	910,484,252.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28,341.28	3,071,250.00	153,699,59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8,098,239.04	-60,000,000.00	598,098,239.04
应付账款	4,186,714,409.88	330,000,000.00	4,516,714,409.88
未分配利润	12,599,967,201.38	-17,229,712.50	12,582,737,488.88
少数股东权益	-152,152,623.39	-174,037.50	-152,326,660.89



2、对 202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预付款项	1,736,738,607.96	-5,000,000.00	1,731,738,607.96
其他应收款	492,343,024.24	415,999,875.00	908,342,899.24
在建工程	3,831,621,347.09	-49,000,000.00	3,782,621,34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819,897.53	3,720,018.75	299,539,916.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6,963,118.95	-175,050,000.00	791,913,118.95
应付账款	2,753,479,709.55	210,000,000.00	2,963,479,709.55
未分配利润	20,932,660,977.58	-19,156,122.56	20,913,504,855.02
少数股东权益	-258,094,433.22	-173,983.69	-258,268,416.91

3、对 2023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预付款项	1,732,947,223.24	-150,400.00	1,732,796,823.24
其他应收款	202,932,997.44	738,320,523.79	941,253,521.23
在建工程	5,373,128,142.56	-54,993,000.00	5,318,135,14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605,013.56	6,385,808.52	184,990,82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080,020.70	-514,086,704.27	585,993,316.43
应付账款	2,512,291,837.85	210,000,000.00	2,722,291,837.85
未分配利润	19,921,003,136.06	-34,241,510.48	19,886,761,625.58
少数股东权益	-594,271,456.33	-282,261.48	-594,553,717.81

(二) 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1、对 2021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6,825,619.88	-20,475,000.00	-47,300,619.88
所得税费用	1,138,646,910.22	-3,071,250.00	1,135,575,660.22
少数股东损益	-157,589,521.24	-174,037.50	-157,763,558.74

2、对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7,315,830.90	-2,575,125.00	-19,890,955.90
所得税费用	2,574,412,417.89	-648,768.75	2,573,763,649.14
少数股东损益	-181,314,074.38	53.81	-181,314,020.57



3、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44,488,601.50	-17,859,455.48	26,629,146.02
所得税费用	1,545,451,669.91	-2,665,789.77	1,542,785,880.14
少数股东损益	-249,582,327.40	-108,277.79	-249,690,605.19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无影响。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30240531
注册税务师协会

2004年5月18日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5月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年5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魏寿佳
Full name: 魏寿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5-18
Date of birth: 1962-05-18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30240531
Identity card No.: 44030240531



身高: 1.70m

证书编号: 44030240531
No. of Certificate: 4403024053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7年12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8916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